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趙永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8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p837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32316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VMQW57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
實施計畫、自主檢核表、個人及團體推薦表各1份，請鼓
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7日臺教國署秘字
第1135901230號函暨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同年月12日興中學
字第11300098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
份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推薦資格：5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且5年內未獲
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
本計畫獎項表揚者，得為被推薦之對象：

1、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教育事蹟。

2、盡心盡力為教育永續發展服務，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
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
3、其他足為杏壇表率之具體事蹟。

(二)推薦方式及程序：

- 1、學校及幼兒園之校長及園長部分，由本局推薦後，轉送承辦單位。
- 2、學校人員及學校團體部分，應填具推薦表提送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，併同檢附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及會議紀錄影本，報送本局審查後，轉送承辦單位。
- 3、受推薦人員(團體)應具推薦表及具體感人事蹟，並加製封面與目錄裝訂成冊(每頁大小以A4紙張雙面列印)，至多以15頁為限。受推薦人員(團體)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(三)各校(園)薦報資料請備妥紙本1式4份(含自主檢核表、推薦表、會議紀錄影本、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)及電子光碟1份。

(四)收件日期：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(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，以利本局審查彙整。

三、本活動由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承辦，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，電話：(049)2332110轉1322，或本局人事室趙永君先生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708；相關表件可至國立中興高級中學網頁(<https://www.chsh.ntct.edu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1/27
15:44:16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